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62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》；2013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，公司编制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网站公告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申请额度为6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申请额度为6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，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

5,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5,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，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5 日